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公司治理專項活動自查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本公司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本公司系经 2006 年 8 月 8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有限”）的全体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作为发起人，并以洛钼有限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06〕41 号）审计的净资产值 810,860,674.07 元，按照 1:0.8633 的比例折为 700,000,000 元总股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10,860,67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

本公司及其前身洛钼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9 年洛钼有限的设立情况

洛钼有限系经洛阳市人民政府 1998 年 9 月 16 日《关于同意组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洛政批〔1998〕32 号）批准，由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和栾川县冶金化工公司合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市人民政府委托栾川县人民

政府作为洛钼有限的出资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并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洛钼有限承担有限责任。

(2) . 2004 年洛钼有限的体制改革和增资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3〕96 号文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门印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经栾川县人民政府 2004 年 8 月 3 日《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体制改革的批复》（栾政文〔2004〕71 号）和 2004 年 9 月 22 日《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有关问题的决定》（栾政〔2004〕70 号）批准，同意洛钼有限的体制改革和增资方案。

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出具《洛阳市国资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改制情况的函》，确认洛钼有限的改制及增资事宜。洛钼有限的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4 年 7 月 17 日作出决议，同意洛钼有限的改制方案。

2004 年 8 月 31 日，栾川县人民政府、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和洛钼有限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对洛钼有限改制以及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进行了约定，鸿商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 13,720.98 万元对洛钼有限进行增资，同时承担职工改制身份置换金 4,101.15 万元。

(3) . 2005 年洛钼有限的国有股权持有人确认和股东名称变更

洛阳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人的通知》（洛政文〔2005〕179 号）、2005 年 12 月 5 日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通知》（洛政〔2005〕128 号），确认洛钼有限原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改制后的国有股权出资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由洛阳市人民政府授权洛阳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股权出资人的权利，将洛钼有限的国有资产划归栾川县人民政府管理，但洛钼有限的国有资产出资人仍归属于洛阳市人民政府。因此，洛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尽快将洛钼有限的国有股权出资人由栾川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

根据洛钼有限 2005 年 9 月 26 日第六次股东会决议和 2005 年 11 月 3 日股东会《关于股东及股东名称变更的决议》，洛钼有限的股东由栾川县人民政府变更为洛阳市国资委，另一股东名称由“鸿商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06 年洛钼有限的股权划转

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决定》（洛国资〔2006〕153 号），将洛阳市国资委持有的洛钼有限 51% 股权依法划转予洛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洛矿集团。本次划转后，由洛矿集团持有洛钼有限 51% 的股权。

洛钼有限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上述股权划转事宜，并于 8 月 9 日在洛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 2006 年洛钼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06 年 8 月 8 日洛钼有限股东会决议，由洛钼有限的全体股东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作为发起人，以洛钼有限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06）41 号审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810,860,674.07 元，按照 1:0.8633 的比例折为 70,000 万元总股本，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 110,860,67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将洛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6) . 2006 年华钼投资向公司的增资情况

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洛国资（2006）162 号），同意本公司向华钼投资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 36,842,1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8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洛阳华钼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增资发行的议案》，同意向华钼投资定向增资发行普通股 36,842,1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458 元。

(7) . 2006 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2006 年 9 月 25 日，华钼投资、洛矿集团、鸿商控股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华钼投资分别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6,157,895 股、10,684,210 股转让予洛矿集团和鸿商控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458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钼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8) . 2007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情况

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决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豫政函〔2006〕80 号），同意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20 号），确认公司的总股本为 736,842,105 股，其中洛矿集团持有 383,157,895 股，占总股本的 52%，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鸿商控股持有 353,684,210 股，占总股本的 48%，为非国有股。

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62 号），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时，洛矿集团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根据社保基金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出具《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上市有关问题的函》（社保基金股〔2006〕22 号），本公司在 H 股上市前，应按实际发行新股数量（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比例的 10%，登记在社保基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上。

经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在公司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签署的同时实施股份拆细，将公司现有股份每股拆细为 5 股，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由每股 1 元调整为 0.20 元人民币。

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8 日出具《关于同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7〕7 号），批准本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及上市方案。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 H 股 108,360 万股，每股面值 0.20 元人民币；通过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H 股 10,836 万股。上述两项合计 119,19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0,532.80 万港元。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内资股
鸿商控股	1,768,421,050	36.27%	内资股
社保基金	119,196,000	2.44%	H 股
其他 H 股股东	1,191,960,000	24.45%	H 股
合 计	4,876,170,525	100.00%	—

（9）. H 股上市后内资股东的股权转让

H 股上市以后，公司内资股东经过一系列的转让，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洛矿集团	1,796,593,475	36.84%	内资股
鸿商控股	1,726,706,322	35.41%	内资股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14,728	0.45%	内资股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内资股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0	0.20%	内资股
社保基金	119,196,000	2.44%	H 股
其他 H 股股东	1,191,960,000	24.45%	H 股
合 计	4,876,170,525	100.00%	—

(10) . 2012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情况

2012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0 元，相关股票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507,617 万股。

3、目前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文君

注册资本：1,015,234,105.00 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5 日

H 股上市日期：2007 年 4 月 26 日

H 股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H 股股票代码：3993.HK

A 股上市日期：2012 年 10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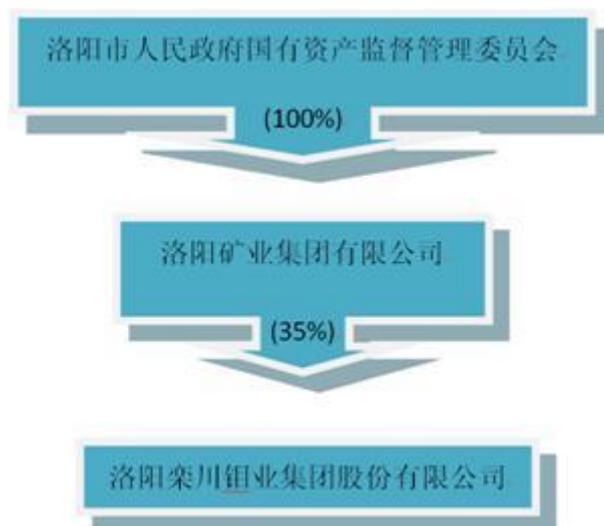
A 股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A 股股票代码：603993.SH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本公司主要从事钼、钨及黄金等稀贵金属的采选、冶炼、深加工、贸易、科研等，拥有钼采矿、选矿、焙烧、钼化工和钼金属加工上下游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条。本公司是国内最大、世界领先的钼生产商之一，拥有全国最大的钼铁、氧化钼生产能力。同时也是国内最大的钨精矿生产商之一。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	1,776,593,475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5.20	1,279,392,9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2,014,72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0,000,000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9,700,000
CHAU WING&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梁馨月	境内自然人	0.06	3,000,000
梁英	境内自然人	0.04	2,074,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79,392,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CHAU WING&KWOK IRENE YUE	4,1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梁馨月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英	2,0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诺亚大成 A 股精选一号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6,02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8,4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一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9,895	人民币普通股	
马宝花	7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国资委。洛阳市国资委以出资者的身份对所属企业进行产权监督和管理，通过各项监管制度来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机构投资者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0	1,776,593,475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2	1,726,706,32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5.20	1,279,392,980
上海跃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22,014,72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0,000,000
上海京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0,000,000
上海六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9,700,000
CHAU WING&KWOK IRENE YUE KIT	未知	0.08	4,100,000

上述机构投资者中除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外,其他机构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者,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干扰公司日常经营和规范运作的情形。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章程》已经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本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本公司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有。

2013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发来的《关于增加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核查，截至2013年5月14日，洛矿集团持有公司1,776,593,475股A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

董事会认为，洛矿集团提出的增加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认为，洛矿集团申请的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建议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此项提案。

除此之外，公司无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自A股上市以来，本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是否明确界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明确界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投融、人事管理、监督控制等方面的决策程序。

2.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有关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有效监督。

3.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来源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届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执行董事分别为吴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王钦喜先生及顾美凤女士，均来自公司内部；两名非执行董事为舒鹤栋先生和张玉峰先生，均来自公司

外聘；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白彦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钰先生及徐旭先生，均来自公司外聘，他们分别为法律专业、财务专业、投资专业等专业的专家构成。

4.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吴文君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现兼任洛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吴先生于1987年7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获机械加工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6月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技术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4年2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计算中心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外贸公司部门经理及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任中信重型机械公司外贸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007年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董事长吴文君先生不存在兼职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5.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情况正常。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6.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各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有关项目的决策等，为公司发展尽心尽责。

7.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本公司的各董事都是各自工作领域内的专家，他们不仅有先进的理论知识，还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们的专业背景涵盖了管理、采矿、选矿、地质、经济、财务会计、金融、法律等领域。各董事分工明确，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

8.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本公司有三名董事兼职公司经营管理层，其他董事不在管理层任职，但都积极参与公司的运营，董事的兼职对公司的运作并无不利影响。

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9.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11.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公司同时制定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各委员会职责明确、分工合理，高效运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董事、高管的薪酬政策及架构，参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目标，审查及批准按表现而确定董事、高管的薪酬；审计委员会的责任为通过审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及内部监控制度，协助董事会履行其审计职责；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下属的各委员会正常运作，富有效率。

12.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较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够充分及时披露。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除了明确的书面委托外，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4.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5. 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是否与经理层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董事能否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与经理层已经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并且不断完善，董事能否及时、准确获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相关信息。

16. 董事会是否对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本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17.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9.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得到充分保障,并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20.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本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21.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22. 是否建立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23.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能勤勉尽责。

(三) 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振昊先生、尹东方先生和邓交云先生，其中张振昊先生、尹东方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邓交云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符合有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免情况正常。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进行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充分及时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

对董事和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等。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本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其构成是否以家族成员为主：

本公司经理层人选的产生、招聘采用聘任制而非竞争方式选出，但采用聘任制，即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的运营情况表明，这种聘任制是合理的选聘机制。经理层的构成没有家族成员。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李发本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1983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获采矿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2004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获采矿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9年1月，先后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技术部副主管及主管、采矿主管、露天开采建设部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等；1999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起任本公

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10月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李发本先生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不是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4. 经理层是否按规定定期召开会议，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召开会议，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本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本公司经理层实行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主要经营指标是：净利润、生产成本、全员年平均劳动生产及活动指标等。最近任期内，经过薪酬委员会考核，完成经营目标的比例为123.75%，根据考核方案，给予经理层一定的奖励。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本公司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已经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建立了经营层内部问责机制；公司总经理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公司经营层内部分工明确,并以公司文件形式下发通知全公司,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并对分工负责的部门和事项负责;公司目前按照管理人员分工事项完成情况进行内部问责。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本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暂未发现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10、公司是否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司上市以来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本公司没有制定成文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但是董事会秘书能够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公司上市以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将尽快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本公司制定有以下内部控制制度，

《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会议制度》、《监事会会议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三方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等。公司各个部门还制定了各种制度指导各项具体的工作。

这些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和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对公司内部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对现行的制度及时更新，强化贯彻执行，提高内部管理的效率。

2. 董事会是否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聘请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本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4.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本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有效执行。

5.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印鉴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正常。

6.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并且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不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在制度建设上能保持独立性。

7.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本公司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均在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8.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本公司按照产权关系对子公司实行管理，公司一直通过子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审计监察来实现，子公司作为相对独

立的法人，有自己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监事会，本公司作为出资者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委派至子公司的董事、经理为本公司产权代表；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如（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投资、筹资、收购、资产出售、为他人提供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在未形成决议前，产权代表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汇报请示，经本公司批复后，在下属公司决策中充分表达意见和正确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每年对产权代表进行监督考核并实现责任追究制度。通过以上制度安排，公司可以及时了解下属公司的重大事项，有效控制风险，并通过产权代表正确行使权利，从而贯彻公司的经营战略，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目前集团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已经建立了网络电子化内部办公系统，财务上已经在全集团建立了 ERP 管理系统，可以随时掌握子公司的运营状况，不会存在失控风险。

9.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但鉴于矿山生产风险因素较多，仍需不断强化风险意识。

10.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本公司已经设立审计部，负责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公司的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1.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本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法律事务审查，同时还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A 股和 H 股），所有重大合

同都要经过公司律师或法律顾问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12.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每年都就审计工作与公司的财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业务沟通，并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时出具《管理建议书》，针对公司内部管理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公司都能进行有效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的评价较高。

13.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照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15.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2013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为：鉴于首次公开发行人A股募集资金远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的实施。董事会认为，“高性能硬质合金项目”和“钨金属制品及钨合金材料深加工项目”均为公司现有经营

业务的下游业务，终止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两个项目尚未开始实施，亦未开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由于实际募集资金远远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安排问题。2013年6月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此项议案。因此，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合理、恰当。

16.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直接或变相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有无及时纠正；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目前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17.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规范的规定，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有无及时纠正。

本公司制定的外担保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规范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本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不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本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所有，且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本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本公司独立进行商标注册，并独立使用。所有工业产权，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财务独立，机构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本公司采购和销售独立，不依赖控股股东。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的情况。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本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没有存在任何依赖性，也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向公司子公司永宁金铅期初已借入的银行借款余额进行担保，该担保事项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全部到期，故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矿业集团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除此之外，自 A 股上市以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的关联交易未带来任何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本公司业务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目前尚未出现这方面的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如何，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本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及时披露，无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涉及重大事件进行报告、传递、审核，并按要求进行披露，落实情况良好。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新晖先生是公司高管人员，出席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担任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参与重大投资事项决策、并主管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领导给予董事会秘书宽松的工作环境，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建议权能得到保证。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比较完善，没有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12年12月22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由于誊写失误，该公告第二页中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应做如下

更正：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所持 H 股股份总数应为 274, 241, 732 股，而非 274, 254, 732 股。

对此，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流程，从各个环节强化信息披露的质量等。除此之外，本公司没有发生过其他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7. 公司及其股东、收购人、高管人员公开作出的承诺是否得到及时履行，如未履行，原因是什么，相关情况是否予以充分披露；

本公司及股东、收购人、高管人员公开作出的承诺能够得到及时履行。

8.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正在接受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2013年2月7日，因信息披露问题，香港联交所对本公司、现任及前任执行董事公开批评。本公司已经委任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为独立专业顾问，全面检讨本公司的内部监控，2013年4月2日，信永方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发出改善本公司内部监控建议的书面报告，本公司已经按照此报告进行整改完毕。本公司董事参加了由邦盟汇骏专业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合规、董事责任及企业管治的24小时培训，取得了香港联交所认可的培训证书。本公司还委任了第一上海融资有限公司为合规顾问，协助公司更好地遵守上市规则。

9.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因 2010 年一宗交易的信息披露问题，香港联交所于 2013 年 2 月 7 日，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前任及四名现任的执行董事进行公开批评。

10.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本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作为 A+H 的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还会主动披露一些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会引起投资者关注的有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

本公司股东大会暂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本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还没有采用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公司已经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一贯注重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中英文网站上开设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公司在两个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可在该栏目查阅；公司的新闻在网站上及时更新，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热线，及时耐心解答投资者疑问，及时处理投资者的函件，做到有问必答，有信必回。公司接待了多家投资者来公司实地调研，积累了丰富的沟通交流经验，树立起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本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共同组成了打造企业文化的课题组，全面启动了企业文化建设工程，从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三个层面进行探索，从建设诚信企业、学习型组织、企业精神、理念、品牌等进行全方位的策划，形成了一套完善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促进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的不断增强。本着“创宏伟铝业、建绿色矿区”的企业理念和“忠于团队、勇于创新、坚忍不拔、永远向前”的企业精神。通过建设优秀的企业文化，塑造和展示了知名的品牌形象、文明的员工形象、优美的环境形象、良好的社会形象，企业整体形象得到了社会公众的广泛赞誉。具有时代气息和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以其独特的魅力与强大的融合力，为推进公司的和谐发展提供了不竭的精神动力。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本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各岗位均有明确的绩效考评指标，公司董事、高管的考评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织进行。到目前为止，本公司还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本公司尚未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公司将认真学习其他上市公司这方面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和建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程，需要积极探索，勇于实践。目前，关于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法规已经比较齐备，关键是要加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法律意识，在公司治理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并不断完善；加强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作用，避免流于形式；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动作。同时，立法部门要加强法律法规建设，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违规的处罚力度，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